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万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好”）及南京万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权”）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昌”）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昌的业务快速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及南京万权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昌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万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